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簾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陳簾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000元之釋明文件。（查聲請狀已記載，債權人實際賠付之金額為506,400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